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062/00-0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EA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0年12月5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吳清輝議員(主席)
何秀蘭議員(副主席)
何鍾泰議員, JP
李柱銘議員, SC, JP
陳智思議員
黃容根議員
劉健儀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羅致光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張宇人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勞永樂議員
劉炳章議員

缺席委員：李家祥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環境食物局副局長
蘇啟龍先生

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
唐智強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自然護理)
黎接傳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高級濕地及動物護理主任
陳自強先生

規劃署助理署長／新界區
譚寶堯先生

議程第IV項

環境食物局副局長
蘇啟龍先生

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
蔡淑嫻女士

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
黃棟剛博士

議程第V項

環境食物局副局長(C科)
周達明先生

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C科)
陳偉基先生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空氣質素)
謝展寰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5
李蔡若蓮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2)2
麥麗嫻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2000年10月17日的會議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397/00-01(01)及(02)號文件)

下次例會的討論事項

2. 委員同意按事務委員會原定編排在2001年1月2日舉行下次例會，並於會上討論政府當局提出的下列項目——

- (a) 環境保護進展報告；及
- (b) 中西區及灣仔西部污水收集系統第二階段第一期工程——143DS號合約。

3. 關於上文(a)項，環境食物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提供綜合文件，說明當局於過去10年在改善空氣、水、噪音和廢物等各種污染問題方面所取得的成績。該文件亦會就現時當局在環保方面的開支水平及工作計劃提供資料。

日後各次會議的討論項目

4. 關於待議事項一覽表，委員建議事務委員會優先討論下列項目——

- (a) 電能小巴試驗計劃——政府當局會在2001年2月／3月左右提供討論文件；
- (b) 溫室效應——政府當局建議在2001年第二季討論此事；
- (c) 綠化政策——事務委員會將與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就此事進行討論，而討論範圍會包括層面更為廣泛的美化環境政策；及
- (d) 對付並非由車輛排放的廢氣的措施——有關討論應包括焚化爐產生的廢氣。

5. 關於上文第4(d)段，勞永樂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空氣污染對市民健康的影響，例如在空氣嚴重污染期間錄得的呼吸系統疾病或其他相關疾病的個案數目。環境食物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香港大學社會醫學系與中文大學社會醫學系在這方面做了很多工作，將需要若干時間整理及分析已收集的資料。環境食物局副局長表示，世界各地並無證據顯示空氣污染與個別健康問題有

政府當局

直接關係。他會向該兩間大學及衛生署查證是否有這方面的最新資料。

III. 保護本港濕地

(立法會CB(2)397/00-01(03)號文件)

保護濕地的政策

6. 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助理署長(自然護理)(下稱“漁護署助理署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文件的重點。他指出,《拉姆薩爾公約》在1975年生效,旨在就存護和善用濕地提倡國際合作。根據該公約,“濕地”的生境繁多,包括沼澤、池塘、河流、灌溉地、水塘和湖泊。他表示,鑒於中國是《拉姆薩爾公約》的締約國,香港必須承擔保護濕地的責任。

7. 漁護署助理署長表示,香港約有10 000公頃的濕地,該等濕地的分類資料載於政府當局文件的第5段。政府當局的政策是防止重要濕地資源喪失、盡量減少鄰近發展項目對濕地帶來的不良影響,以及就不可避免的發展項目對濕地造成的損耗作出彌償。根據上述政策,政府於1995年把米埔及內后海灣一帶指定為《拉姆薩爾公約》之下的國際重要濕地(即拉姆薩爾濕地),因為有大量候鳥在該處棲息。漁護署是《拉姆薩爾公約》的執行當局,負責存護拉姆薩爾濕地,並經常與若干環保團體緊密合作。此外,政府亦於1998年成立了濕地諮詢委員會。

藉規劃土地用途進行規管

8. 漁護署助理署長表示,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已在后海灣一帶劃設濕地保育區和濕地緩衝區。濕地保育區內通常不容許進行新發展項目。如果要在濕地緩衝區內展開發展項目,必須事先進行生態影響評估,以免有關發展項目對周圍環境造成負面影響。

9. 漁護署助理署長表示,除后海灣一帶外,具有重要存護價值的濕地會被劃分為“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自然保育區”及“海岸保護區”,在這些地點進行發展項目通常不會獲得批准。對於被劃作“農業”及“綠化地帶”用途的其他濕地,在這些地點進行發展須事先向城規會申請批准。至於現有郊野公園內的濕地,它們亦受《郊野公園條例》的保護。

環境影響評估

10. 漁護署助理署長指出，按政府當局文件第12及13段所述，《環境影響評估條例》(下稱“環評條例”)也提供了一個保護濕地的有效機制。除非環境保護署署長已根據環評條例通過有關的環境影響評估(下稱“環評”)報告，並簽發環境許可證，否則不得展開可能干擾具有重要生態價值的濕地的工程。

濕地彌償研究

11. 漁護署助理署長解釋，鑒於新界區的濕地正面對越來越大的發展壓力，根據環評條例按個別發展項目進行評估的辦法，未能十分有效地確定因喪失濕地而產生的累積影響及作出彌償。漁護署在1998年展開濕地彌償研究，就現存濕地的類別及其生態價值取得有系統的基線資料，用以釐定一套按濕地生態價值評級的準則及提出存護重要濕地的計劃。

自然保育政策檢討

12. 漁護署助理署長表示，濕地彌償研究正在進行中，與此同時，政府當局亦正就自然保育政策進行全面檢討，探討各種自然生境的存護措施是否足夠。環境食物局副局長補充，雖然香港現時已提供法定保障，可將廣泛土地劃作自然保育用途，但該等法定保障未必能充分涵蓋某些重要地點。此外，政府當局亦有意檢討現時提供的保障是否能有效達致自然保育的目標。政府當局希望透過有關檢討，可以訂出甄選重要自然保育地點的準則，同時搜集理據，以支持實施紓解措施或可能需要作出的彌償。他指出，保護私人土地上具重要價值的生境是一個非常複雜的問題，因為通常會涉及立法及財政資源。

13. 環境食物局副局長表示，雖然市民普遍認同應在存護香港自然資產方面進行更多的工作，但當局需要科學數據及分析以支持有關自然保育工作的決策。此外，政府當局亦須確保能滿足市民的社會需要，例如對房屋、教育及運輸的需求。環境食物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正進行多項研究，以建立生態資源資料庫，而漁護署亦正在評估由香港大學完成的生物多樣化調查的結果。政府當局會就政策檢討、濕地彌償研究及漁護署評估工作的結果加以整理，以便制定新的自然保育措施，於2001年徵詢公眾意見。

討論

14. 陳偉業議員歡迎政府當局以開放態度研究濕地彌償問題。他指出，本港很多濕地(例如米埔大部分濕地緩衝區)均由私人業權擁有。他表示，如果政府當局必須根據現行收回土地及賠償的機制處理濕地資源，有關的財政影響將十分鉅大，涉及的款額相信超過160億元。

15. 陳偉業議員補充，根據現行的自然保育政策，許多私人土地被列為具有生態價值的濕地，在進行發展時會有很多限制。因此，部分土地業權人把他們在濕地緩衝區內的土地賤價售予那些可說服城規會的大型發展商，就該等地區進行住宅發展項目發出許可證。陳偉業議員認為此舉對有關的土地業權人不公平，並促請政府當局檢討現行安排。

16. 陳偉業議員建議，在濕地緩衝區內的濕地如果獲准進行私人發展項目，政府應考慮向有關的土地業權人發出用以交換土地的“權益證明書”。該等證明書應讓土地業權人享有保留日後在有關土地進行發展的權利。陳議員進一步指出，現時農地價格為每平方呎90元，而新市鎮的土地則為每平方呎1,000元。因此，以10平方呎農地換取已建成地區1平方呎土地是合理的。陳議員表示，建議的安排不但對有關的土地業權人較為公平，亦可解除政府因收回濕地緩衝區的濕地及作出賠償而須承受的財政壓力。他補充，政府多年前發展新市鎮時其實已作出類似的安排，而該等安排亦經證實具有效用。

17. 環境食物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大部分自然保育地區均為農地，該等土地不應假設必然具有發展權利或發展潛質。他指出，政府當局旨在按公平原則提供一個開放的制度來處理濕地彌償的問題。為此，政府當局必需取得科學數據，以支持就個別地點作出發展或彌償的決定。

18. 陳偉業議員澄清，他關注的不是普通農地，而是被列為具有生態價值的地點，例如米埔濕地緩衝區、塋原、沙螺洞及后海灣毗鄰地區。他指出，米埔濕地緩衝區約有80%土地屬於私人土地，但有關的土地業權人卻無法在其土地上進行任何工程，亦無法向政府索取賠償。他認為現行政策對該等土地業權人不公平。他促請政府當局就他在上文第16段提出的建議進行可行性研究。

19. 規劃署助理署長／新界區(下稱“規劃署助理署長”)強調，並非所有在私人土地上的濕地均具有發展潛質。他解釋，根據城規會的指引，濕地緩衝區劃分為多個不同區域，例如濕地修復區及濕地改善區。他表示，在濕

地緩衝區內進行發展的所有申請必須取得生態影響評估支持，以證明該等發展不會帶來不良影響。規劃署助理署長向委員保證，大型地產發展商在濕地緩衝區內進行發展項目不會獲得任何優待。他指出，發展商通常會提出大規模的發展計劃，以符合成本效益，因為分割濕地在自然保育方面並無好處。

20. 漁護署助理署長補充，重要的濕地可能位於農業區、自然保育區或城規會劃作指定用途的地區之內。當局會因應有關濕地對生態環境的重要性及發展潛質而在賠償及保育安排方面作出不同考慮。他表示，政府當局會在進行檢討時考慮陳偉業議員的建議。

21. 劉炳章議員表示，政府當局研究濕地彌償時，應顧及濕地的無形價值，例如政府當局文件第4段所述的各項功能。他認為不應以土地市值衡量濕地的價值。他認為將私人土地上的濕地劃作自然保育區而不作出任何彌償，對有關的土地業權人有欠公平。

22. 環境食物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正在研究多項公平對待土地業權人的方案，並會在2001年就該等方案的細節詳情進行公眾諮詢。他贊同劉委員提出的意見，即考慮濕地所具有的一切價值是很重要的，並歡迎市民就此事提出意見。

23. 何鍾泰議員認為，鑒於本港土地不足，必須在自然保育與地方發展兩者的需要間作出平衡。為免有關方面白費心機發展日後會被宣布為自然保育區的土地，他建議當局盡量發布關於濕地的資料，並說明在濕地上進行發展的各種限制。就此，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備存一份香港濕地登記冊，供市民查閱。

24. 環境食物局副局長答稱，現正進行的濕地彌償研究旨在就現存所有濕地進行調查，並評估該等濕地的生態價值及各項保護自然生境的措施是否足夠。該項研究亦會就保護重要濕地一事提出建議計劃。有關方面會把研究結果送交各有關政策局及部門，使其可就該等地區作出規劃。

25. 環境食物局副局長指出，許多關於濕地的資料基本上屬地質方面的資料，城市規劃師及市民現時已可隨時索閱。他贊同何鍾泰議員的意見，即具有若干存護價值的土地未必一定需要加以保護，因為須同時兼顧其他社會需要。不過，發放關於將會受到保護的濕地的資料，可能會令人試圖破壞該等土地的生態價值，以期令有關土地可獲

批准作發展用途。因此，除非已有足夠保障使有關濕地的生態價值獲得保護，否則，政府當局不會發放該等資料。

26. 環境食物局副局長回應何鍾泰議員進一步提出的問題時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在2001年進行諮詢公眾的工作後，會就被認為是重要及社會大致上認為需要予以保護的濕地提供更多資料。

27. 漁護署助理署長回應何鍾泰議員時表示，《拉姆薩爾公約》把“濕地”界定為“天然或人造，永久或暫時之死水或流水，淡水、微鹹或鹹水沼澤地、泥炭地或水域，包括低潮時水深不超過6米的海水區”。他答允以書面提供有關定義。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其後提供了有關資料，該份資料已隨立法會CB(2)443/00-01(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28. 蔡素玉議員歡迎政府當局文件所載的政策方向。但她認為自然保育區的不明朗情況會導致出現投機活動。因此，她促請政府當局就會被列為自然保育區的濕地、保護濕地資源的措施及有關的彌償建議提供資料。環境食物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在2001年內提交有關日後工作的詳細建議。

29. 黃容根議員申報利益，表示他是濕地諮詢委員會的成員。他表示，他自政府當局文件第5段察悉魚塘是濕地資源之一，而香港在1999年有1 596公頃的魚塘。他指出，政府只提供有限資助予漁民購買魚塘的魚苗。由於當局禁止漁民在魚塘周圍築網以阻止雀鳥飛入魚塘之內，魚塘內大量養殖的魚被雀鳥吃掉。他認為政府應研究如何賠償漁民的損失。

30. 漁護署助理署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知道一直有漁民投訴被雀鳥吃掉其養殖於魚塘(尤其是在新界西北部的魚塘)內的魚。政府當局已設立若干機制，就解決問題的方法與漁民進行溝通。漁護署提供了多種方法，協助漁民防止雀鳥(主要是鷺鷥)吃掉其魚塘內的魚，而該等方法亦證實具有效用。黃容根議員強調，政府當局應向漁民提供更多支援，協助他們解決問題，並在漁民的權益與自然保育的需要之間作出平衡。漁護署助理署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繼續與漁業界人士緊密合作，尋求改善問題的方法。

31. 黃容根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哪些地區已被劃作農地，以便農民可向政府申請批准在該等

土地上從事耕種。何秀蘭議員亦關注到，政府沒有採取積極措施鼓勵保育濕地，亦沒有促進濕地上漁農業的發展。她認為政府當局應向該等在濕地以捕魚或耕種為生的農民／漁民提供更多支援；此一做法可鼓勵他們保育濕地而不將濕地售予發展商。

32. 環境食物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藉規劃土地用途作出規管，以保護濕地。此外，漁護署已進行推廣活動，向漁民／農民介紹較佳的捕魚／耕種方法，藉以提高產品質素，使他們的收入更為穩定。他表示，政府當局承認有需要向土地業權人及農民／漁民提供誘因，使他們保育其擁有的濕地。但他不認為解決的方法是向農民／漁民支付足以抵銷發展商可能願意就有關土地支付的費用。他強調，為了保護自然生境，一定要有良好的規劃管制。

33. 李柱銘議員表示，民主黨的議員支持保護濕地的政策。但他指出，就近期有關在塱原興建鐵路工程建議所引發的爭端來看，社會人士(包括傳媒)並不明白濕地的重要性，也不明白有需要保護瀕臨絕種的鳥類。因此，他促請政府當局透過公眾教育計劃，讓市民更加明白自然保育工作的重要性。他建議由政府，甚至由行政長官帶頭向大發展商及商人解釋自然保育的重要性。他表示濕地保育工作需要有關各方的共同努力。

34. 環境食物局副局長認同李柱銘議員的意見，即公眾教育是很重要的。他表示，部分專上學院亦有為市民開辦濕地教育課程。他亦察悉，本港的記者已開始對此方面的問題產生較大興趣。他補充，政府當局希望在制訂自然保育政策的過程中，能夠提供一個具備科學理據的穩妥架構。

35. 關於政府當局文件的第18段，胡經昌議員詢問哪個部門會負責就進行自然保育工作的濕地定出優先次序。環境食物局副局長答稱，環境食物局會負責協調各方推動制訂自然保育政策，而漁護署則會在自然保育及漁農事宜上擔當執行角色。政府當局已成立多個諮詢組織(例如濕地諮詢委員會)監察該等事宜。環境食物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的目標是確保設有充分的監管，從而把重要的濕地資料公布，不致令重要的自然資產受到危害。政府當局計劃在2001年提出包含不同方案的各項建議進行公眾諮詢，而立法會可積極參與有關的諮詢及決策程序。

36. 何秀蘭議員建議，有關的公眾諮詢文件應解釋制訂濕地保育政策的理由，以及贊成和反對該項政策的論據。她表示，該諮詢文件亦須提供不同的發展方案讓

市民考慮及作出決定。舉例而言，她察悉環保團體就落馬洲支線工程建議了另一條路線。環境食物局副局長對該等意見表示察悉。

37. 在整體運輸需求的界面上，劉健儀議員察悉，政府以往曾否決在落馬洲劃撥68公頃地區作為運輸業貨物起卸支援區的建議。鑒於中國即將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劉議員促請政府當局研究恢復為運輸業提供貨運支援區，以迎接貨運業的增長。

38. 規劃署助理署長回應時表示，新田(近牛潭尾)約有50多公頃地區會被劃作貨物起卸支援區。如有需要，政府當局會考慮在附近地區物色更多適合的土地。

39. 劉健儀議員亦促請政府當局確認落實建造落馬洲支線，以紓緩繁忙的過境交通。環境食物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就他本人的職務而言，他實在不宜就上水至落馬洲支線工程計劃置評，而且有關方面已就該事提出上訴。他表示，一般而言，環評條例的精神在於確保在市區發展過程中，各項環保事宜均獲妥善考慮。然而，政府當局可研究改善有關程序的方法，聽取各方意見及在保護環境及進行社會／經濟發展的需要之間作出平衡。他表示，工務局、運輸局及其他有關方的代表均會參與濕地研究，因為環境食物局在定出自然保育工作的優先次序方面並非絕對的權威。

40. 關於政府當局文件的第12段，劉健儀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歷來有否藉賠償有關方面的損失，而獲准在濕地進行基建工程。環境食物局副局長答稱，以往曾出現過若干該類個案，舉例而言，新界東北的主要排水渠道就是按有關環評研究的建議在作彌償後進行的。他補充，在環評條例制定後，實際上已有超過30項環評研究獲得批准，當中許多是在作出彌償後獲得批准的。

IV. 《廢物處置(廢物轉運站)規例》(第354章)的擬議修訂 (立法會CB(2)397/00-01(04)號文件)

41. 應主席邀請，環境食物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提出的各項建議，該等建議綜述於該文件第17段。

42. 胡經昌議員申報他本人為東區區議會的議員。他詢問，可否將港島東廢物轉運站處理的廢物運至新界東南堆填區而非新界西堆填區處理，藉以縮短廢物轉運路線。

43. 環境食物局副局長答稱，來自港島東、港島西及西九龍的都市固體廢物是用運送大量貨櫃的專用船隻運送。新界西堆填區經過專門設計，具有海傍設施，可將廢物經船隻運送往堆填區，但新界東南堆填區並無該等設施。首席環境保護主任補充，將大量貨櫃運至新界東南堆填區會有實際困難，因為該處並無任何躉船轉運站。

44. 何秀蘭議員察悉，政府當局與廢物轉運站承辦商簽訂了為期10至15年的合約。她詢問該等合約及現有的廢物轉運站設施會否妨礙政府當局物色其他廢物管理方法。何議員進一步表示，如果香港成功將廢物循環再造，使廢物轉運站處理的廢物量顯著減少，當局或需關閉一或兩個廢物轉運站。她詢問政府當局，倘因提早終止合約而須向有關承辦商作出賠償，所須賠償金額為何。

45. 環境食物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現時與廢物轉運站承辦商簽訂的合約，不會限制政府當局採用其他在源頭將廢物分類及減少廢物的方法。他解釋，廢物轉運站是處理經廢物分類及收集程序處理的廢物。事實上，政府當局現正探討部分廢物轉運站是否有空間回收在早期階段未能進行有效分類的物料。此外，他相信即使當局竭盡所能將廢物分類及減少廢物，但仍然需要使用廢物轉運站將廢物轉運至堆填區。因此，他看不到有需要關閉任何廢物轉運站。

46. 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補充，即使廢物接收量有改變，廢物轉運站的合約亦不會因此而受影響。首席環境保護主任表示，該等合約亦規定，如果當局提早終止合約，承辦商可申請賠償。賠償金額須計及合約餘下的年期及承辦商的損失。

47. 羅致光議員表示，他不反對開放港島西廢物轉運站予私人廢物收集商使用，以及就處理都市固體廢物向該等收集商收取每公噸40元的費用。但他關注到，政府當局可能低估了此舉對港島西廢物轉運站及薄扶林道附近道路交通的影響。他建議政府當局在該等問題出現時研究提高港島西廢物轉運站的收費，以鼓勵在港島南提供服務的廢物收集商使用港島東廢物轉運站。

48. 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在作出建議前已詳細研究該等建議對區內道路交通容量的影響。她解釋，港島西廢物轉運站主要處理來自中西區及港島南若干地區的廢物。當局會將港島東廢物轉運站的收費減至每公噸40元(即與港島西廢物轉運站的收費一樣)，藉以鼓勵在港島東提供服務的廢物收集商使

用港島東廢物轉運站。她表示，政府當局會密切監察區內的交通情況，並會在實施該等建議數個月後向相關的區議會匯報情況。

49. 蔡素玉議員申報她本人為東區區議會的議員。她表示，政府當局的建議若僅屬短期措施，她對該等建議並無強烈意見。但她認為，應先提倡廢物循環再造而非減低廢物轉運站的收費，因為後者可能鼓勵人們在堆填區棄置廢物。蔡議員又關注到，取消早上繁忙時間附加費的建議會令廢物轉運站服務在早上的使用量增加，對廢物轉運站在繁忙時間內的交通量及處理時間均會造成不良影響。

50. 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回應時表示，當局是基於過去多年的經驗，建議取消港島東廢物轉運站及西九龍廢物轉運站早上的繁忙時間附加費。根據以往的經驗，在繁忙時間收取較高費用，不會令使用者放棄在早上使用該服務。她補充，港島東廢物轉運站及西九龍廢物轉運站將可應付因減低收費及取消繁忙時間附加費而增加的使用量。

51. 對取消港島東廢物轉運站繁忙時間與非繁忙時間的收費差異及減低收費的建議，胡經昌議員表示持保留態度。他憂慮港島東廢物轉運站增加的使用量會令港島東的交通問題惡化。他建議政府當局提供港島東受影響地區的交通容量評估以支持其建議，以及將有關資料提供予東區區議會。

52. 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回應時表示，如果在港島東收集的廢物是運至港島東廢物轉運站，而非運送至港島西廢物轉運站或新界東南廢物轉運站，則港島整體交通情況將會有所改善。首席環境保護主任補充，現時每日只有7輛、26輛及20輛廢物收集車分別負責將廢物運至港島東廢物轉運站、西九龍廢物轉運站及北大嶼山廢物轉運站。政府當局的目標是藉減低收費的建議將該等廢物收集車的總數增加5倍(即每日總共200多部車輛)。政府當局認為可以應付運送廢物至各個廢物轉運站的廢物收集車的增長數量。

53.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回應胡經昌議員時表示，政府當局已於2000年10月，就開放港島西廢物轉運站予私人廢物收集商使用的建議諮詢中西區區議會。胡經昌議員及蔡素玉議員認為東區區議會亦應該獲得諮詢，因為區內的交通亦可能受擬議安排影響。環境食物局副局長對該建議表示察悉。他強調，與其他運輸車輛的數目比較，前往各個廢物轉運站的廢物收集車的增長數目極為

政府當局 輕微。他表示，政府當局會在實施該等建議數個月後檢討有關情況。

V. 乾洗機的汽體回收

(立法會CB(2)397/00-01(05)號文件)

54. 由於討論時間不足，主席建議將此項目押後至下次例會討論。委員表示贊同。

VI. 其他事項

海外職務訪問

55. 何秀蘭議員建議，由於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國際專家小組建議香港採用生物曝氣過濾池此種污水處理技術，事務委員會應前往採用此類先進污水處理技術的海外國家訪問。她認為該等國家在污水處理方面的經驗對香港具有參考價值，而事務委員會應加深對該項技術的認識，以便可進一步審議污水排放計劃的各個方案。她建議事務委員會在長假期期間進行有關訪問。張宇人議員及蔡素玉議員對該建議表示支持。蔡議員補充，事務委員會亦應趁機會參觀該等國家的廢物處置／循環再造設施。

56. 主席提醒委員，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決定，在一般情況下，每次議會外訪受資助的代表團人數應以6人為限，而其他海外職務訪問則以4人為限。主席表示，他會與秘書處進行討論，然後擬定參觀行程及預算費用，供委員審議。

(會後補註：有關擬議訪問的文件已於2000年12月29日隨立法會CB(1)381/00-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57. 會議於下午4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3月16日